# 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章

1. 參賽資格：

**候選人：**

* 1. 由本會委員會遴選、邀請與申請。
	2. 所屬工作單位、相關團體或本會一般會員三人以上推薦。
	3. 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

**當選人：**

須為本會會員，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對醫療領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者。
* 對醫療教育行政具有顯著貢獻者。
1. 申請方式：
	1. 「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章」推薦日期自每年2月公告後至5月底前受理報名（郵戳為憑），檢附候選人推薦（申請）書，詳見「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章」設置辦法。
	2. 符合資格之人選，請檢附候選人推薦（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並請在信封上註明報名「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章」字樣）寄至：

**40722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系」翁紹仁教授 收**

* 1. 請於官網公告截止日前，將電子檔（資料格式限PDF/檔案需小於30MB）傳至聯盟信箱twhsc.service@gmail.com。
	2. 送審資料，無論獲選與否，恕不退件。
1. 競賽方式：

「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章」由本會聘請協會內、外專家評審後推薦，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於年會時頒獎。

1. 獲獎名額：

每年頒獎名額至多三名，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1. 審核方式：
2. 符合推薦方式
3. 附上必備證件
4. 書面審核及訪談
5. 審查委員: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3-5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4-6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3-4名)，擔任審查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禁止違法拉票及拜票行為且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

**醫療系統聯盟「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章」設置辦法**

111.10.29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本會為表揚長期從事醫療相關領域發展與教育行政，具有卓越貢獻，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本獎章)於本會年會時頒發，每年一位為原則。

第三條：候選人得由本會委員會遴選邀請申請或所屬工作單位、相關團體或本會一般會員三人以上推薦。

第四條：當選人須為本會會員，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對醫療領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者。
* 對醫療教育行政具有顯著貢獻者。

第五條：候選人於推薦(或申請)時，需填寫推薦(申請)書如附表，詳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會。

第六條：「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由本會聘請協會內外專家評審後推薦，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於年會時頒獎。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療系統聯盟**

**「醫療科技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申請)書**

**一、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本表各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大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會員編號 |  | 出生日期 |  | 電話 | O:H: |
| 學　歷 | 最高學歷 | 民國 年 月 畢業 |
| 特殊訓練 | 民國 年 月 結業 |
| 經　歷︵請依時間順序倒列︶ | 專任部份 | 現職 | 服務單位 |  | 最高負責人 |  |
| 職位與實際任務 擔任此職位已 年 月 |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起訖時間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部份 | 現／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現／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現／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其　他 | 專門學會會籍 | 協會名稱 | 入會時間 | 會員級別及擔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門證照、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 |

**二、候選人在醫療相關領域發展與教育行政學術發展顯著貢獻之扼要敘述**

|  |  |
| --- | --- |
| 貢獻項目 |  |
| 具體成就 |  |
| 申請理由 |  |

**三、著作或專利**

|  |  |  |
| --- | --- | --- |
| 著作或專利名稱 | 出版者或核准文號 | 發表日期 |
|  |  |  |
|  |  |  |
|  |  |  |

**四、其他附件**

**五、推薦人簽章**

說明：候選人需由所屬工作單位、相關團體或本會會員三人以上推薦簽名。

|  |  |  |
| --- | --- | --- |
| 推薦人簽名 | 服務單位 | 電 話 |
| (1) |  |  |
| (2) |  |  |
| (3) |  |  |

**六、推薦函**

說明：請至少附推薦函一封，並於下方填寫其姓名。

(1)\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

**七、所附文件檢核表**

□申請表一式一份

□申請表之第五項目推薦人簽名欄位已完成簽名。

□推薦函至少一封

□電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

※ 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本協會，另請將電子檔（資料格式限PDF/檔案需小於30MB）傳至聯盟信箱**twhsc.service@gmail.com**。